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蕭傑仁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76
傳真電話：03-3834003
電子信箱：bp741242@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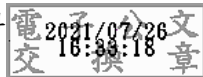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00024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D015838_110D2006789-01.pdf）

主旨：有關「保安控管人保安計畫」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保安控管人保安計畫於本(110)年6月25日修正，並公告於本局網站（www.apb.gov.tw）－訊息公告－航空保安專區，請貴公會協助將保安控管人保安計畫修正訊息公告於公會網站，俾利宣導周知。
- 二、檢陳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航空保安科



保安控管人保安計畫修正對照表 110.06.25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p>7.1 如收運已知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時，應核對並確認其申報品名、種類、數量是否正確，檢視其外觀是否有異狀，並對前開貨物自接收至機場交寄前全程執行保安控制；另運送至機場須施以適當檢查（例：爆裂物偵檢儀），如發現託運人所交寄之貨物顯有疑義，或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主動告知航空貨物集散站並洽請航空警察局協助檢查。</p>	<p>7.1 如收運已知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時，應核對並確認其申報品名、種類、數量是否正確，檢視其外觀是否有異狀，如發現託運人所交寄之貨物顯有疑義，或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主動告知航空貨物集散站並洽請航空警察局協助檢查。</p>	<p>1.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 4 月 9 日空運安字第 1105007902 號函辦理。 2. 於現有民用航空法架構下，研議保安控管人配合國際民航組織貨物保安政策應辦之後續事宜及非保安控管人交運貨物之安檢方式。</p>
以下空白			